南通市通州区2025年度绿化养护工程
（1标段）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

1.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1.3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1.4 服务期： 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单为准，养护周期一年。

二、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分为 2 个采购包，即采购包 1：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1 标段)；采购包 2：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2 标段）。采购包 1：江海大道东延地面道路中分带及侧分带绿化总计约 12.4257 万平方米、通吕运河(通州段)两岸整治提升工程生态段总计约 16.3324 万平方米；采购包 2：西站大道绿化面积约 15.4021 万平方米范围内的施肥、保洁、秩序管理、修剪、清除杂草、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扶正加固、绿化补植、更换、设施维护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工作内容：采购包 1：南通市通州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1 标段)；实施范围：江海大道东延地面道路中分带及侧分带绿化总计约 12.4257 万平方米、通吕运河(通州段)两岸整治提升工程生态段总计约 16.3324 万平方米。

三、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大写：伍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玖分（小写：572286.19 元）。合同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及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实施范围和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技术要求

乙方至少提供专用洒水车一辆（核载量为 3T 及以上）、高空作业车一辆及应急处置机动车一辆。所提供的车型均以行驶证原件为准，车主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且投标日期前年检合格，其中高空作

业车操作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乙方项目负责人养护施工期间必须在场；投入绿化高级工不得少于 2 名、中级工不得少于 4 名，稳定的养护人员不少于 20 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工以上人员须在业主处备案；未经业主许可，原则上不得自行更换。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协调乙方同有关单位的关系；

（2）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

（3）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须的协调条件和信息资料；

（4）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的规定进行现场工作；

（2）负责具体项目实施时的交通疏导及安全。乙方应制定严格的工作方案，严格按相应的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实施，并且保证现场实施人员的安全。

（3）主动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按照《通州区交通绿化管养百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价格，并以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供应商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内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各种措施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维护费、评审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

2、支付：

养护费按月计量，月养护费用为：（（中标合同价÷合同养护面积×实际养护面积）÷12）×95%，结合养护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剩余 5%为苗木补植更换费用，按业主要求完成补植苗木补栽和更换后，对照当期本地指导价按照 20%比例下浮后计算工程造价(无指导价的苗木依据市场价)，未实施不计量，经业主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3、招标文件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报价一览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因绿化养护工程的特殊性，实际养

护面积可能因现场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4、奖惩资金以依据《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交通沿线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进行的日常及季度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核算，当期以实支付。

七、验收要求

在接到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作为支付的依据。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通州区。

九、其他

1、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一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6年 2月2日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6年 2月2日